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 楼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 9、《关于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六)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七)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4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更加健全，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

###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经总经理审批后即实施，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

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